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关联方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分别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各增资人民币 5 亿元，合计增资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9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19-060 号、2019-061 号、2019-063 号、2019-067 号公告）进行了披露。

近日，长虹财务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0】345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887,941,751.02 元变更为 2,693,938,365.84 元人民币。

二、同意长虹美菱和长虹华意作为新股东增资长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943,970,875.51 元、占比 35.04% 的股份，长虹美菱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402,998,307.41 元、占比 14.96% 的股份，长虹华意持有长虹财务公司 402,998,307.41 元、占比 14.96% 的股份。

三、长虹财务公司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和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